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作职责主要是：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全年累计处理生活污水161.7万余吨，进水COD值在100—200mg/l之间，出水COD值稳定在20—25mg/l之间，进水氨氮值在20—40mg/l之间，出水氨氮值稳定在0—2mg/l之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结合工作性质和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操作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上岗，确保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安全进行。及时、准确的、完整的记录和保存各项相关数据。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优美的自治县，改善人文居住环境，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事业 | 正股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差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97.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运行经费（财补）65万元，电费（财补）40万元，运行经费51万元，电费40万元，办公经费97万元（含办公费、水费、药剂费、污泥清运费和污泥监测费、代征手续费、网络通讯费、劳保费等），委托第三方在线监测费18万元，机器、设备设施维修和厂房维修及其他维护38.5万元，厂区内至鲍邱河雨水管道工程款19万元，更换电动阀门、手动阀门资金29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97.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19.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119.6万元，主要为电费，办公经费，三方在线监测费，机器厂房维修及其他维护费，厂区内雨水管道工程款，更换阀门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因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为事业单位企业化运营，故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因我单位经营性质为企业化运营，全部支出为项目支出，所以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确保处理水质达到设计国家一级A 标准，处理水量达到日均4000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工作团队，形成人才成长培训计划机制，为厂提供污水管理的核技术人才。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全年累计处理生活污水161.7万余吨，进水COD值在100—200mg/l之间，出水COD值稳定在20—25mg/l之间，进水氨氮值在20—40mg/l之间，出水氨氮值稳定在0—2mg/l之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结合工作性质和实际工作要求，现场操作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上岗，确保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安全进行。及时、准确的、完整的记录和保存各项相关数据。本年度我厂积极组织员工进行污水处理相关知识的学习考核，做到本职工工作有效化，合理化，快速、准确的完成各项本职工作。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优美的自治县，改善人文居住环境，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
| --- |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46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污水处理** | 397.5 | 负责对县城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确保县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为县城环境治理工作创造条件。 |  |  |  |  |  |
| **1、污水处理** | 397.5 | 加强县城污水监测及处理 | 确保县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全部达标排放 | 100% |  |  |  |
| **二、污水处理与水体防治减排** |  | 强化污水治理职能，提高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平以及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水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水体污染物减排 | 达标排放、实现减排目标 |  |  |  |  |  |
| **1、污水处理** |  | 加强县城污水监测及处理 | 加强水体防治 |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 100% |  |  |  |
| **2、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通过设备的升级换代，促进企业水污染防治能力，淘汰落后的污水处理设备，开展水污染防治调查与统计，确定完成上级要求总量减排 |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 减排完成率 | 100% |  |  |  |

|  |
| --- |
| 46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 **3、清洁生产促进** |  | 对本企业清洁生产进行自我评估，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 | 通过清洁生产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  | 90% |  |  |
| **三、水污染监测** |  | 国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以及廊坊市环保局要求安装第三方在线监测系统，保证再选监控工作正常运行 | 进水口、出水口在线系统以及信息化建设，保障正常运行 |  |  |  |  |  |
| **1、在线正常运转** |  | 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者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化收集水平、存储。 | 正常使用率和数据传输有效率 | 各种有效率正比例 | 100% |  |  |  |
| **四、污水厂政务管理** |  |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运转工作和事物管理、建立制度，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费得收取率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 加强污水厂管理 |  |  |  |  |  |
| **1、设备正常运转** |  | 确保设备正常保养、损坏设备及时维修，报废设备及时更换，降低停产发生 | 设备正常运转 | 设备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  |  |

|  |
| --- |
| 46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 **2、业务管理** |  |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更新的推广，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保证环保专项资金的正常使用，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实验室以及环境监测的力度 | 保证各项业务工作完成 | 业务保证率 | 100% |  |  |  |
| **3、事务管理** |  | 开展污水处理费的宣传节水教育组织全厂培训，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和业务能力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制定相关制度 | 保证各项事务完成 | 事务保证率 | 100% |  |  |  |
| **4、应急处置** |  | 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 保障污水防治规划、法律法规标准执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突发水体污染处置率 | 100%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预算资金2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6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29.00 | 29.00 | 29.00 |  |  |  |  |
| 更换电动阀门、手动阀门 | 29.00 | 货物 | [A]货物 | 个 | 4 | 7.25 | 29.00 | 29.00 | 29.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上年末资产总额为 2673.82万元，其中房屋2636万元，通用设备22.58万元，专用设备0.27万元，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1.6万元，电器设备4.54万元，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4.47万元，家具用具以及其他类4.36万元等。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46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673.82 |
| 1、房屋（平方米） |  | 2636.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33.46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3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不涉及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因此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没有支出，为空表。我单位不涉及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拨款支出，因此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支出，为空表。我单位不涉及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因此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没有支出，为空表。